

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466.htm (1 9 8 8 年 7 月 3 日) 为了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，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，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内地省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，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国家建材局、国家医药局、国家技术监督局、国家环保局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旅游局、国家海洋局、国家气象局、国家地震局和中国科学院吸收外商投资的审批权限。吸收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，凡符合国家规定投资方向，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收支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，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的，上述有关地方和部门的审批权限，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五百万美元以下提高到一千万美元以下。项目批准后报国家计委备案。人民团体兴办外商投资企业，由企业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审批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